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67,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3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198,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26%；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68,889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5%。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59,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05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05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05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05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05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4,75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票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0,059,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票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4,751,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票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1,198,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61%；反对票3,5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3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1,198,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61%；反对票3,5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3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为交易对方的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145,308,486股，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09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38%；反对票12,9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78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85%；反对票12,9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1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09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38%；反对票12,9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67,09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38%；反对票12,9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1,78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85%；反对票12,9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1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6,506,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26%；反对票3,56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74%；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1,198,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61%；反对票3,5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3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向南洋商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软控科技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5、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9,19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7%；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3,89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14%；反对票868,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5,64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47%；反对票4,421,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0,337,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05%；反对票4,421,1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5,64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47%；反对票4,421,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8，12，14至议案36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至7，议案9、议案11至议案3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一致，均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20,000万元、80,000万元、20,000万元、12,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90.67%	76,500.00	178,500.00	121,500.0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农业银行布吉支行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康冠商用			57.20%	151,000.00	171,000.00	129,000.00

注：1、“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3、本次公司为惠州康冠提供担保中，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炽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媒体终端MID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仪器租赁，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科华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惠州康冠	康冠商用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610.99	269,232.18
	负债总额	336,034.05	154,001.00
	净资产	34,576.94	115,231.18
	营业收入	467,782.57	473,629.23
	利润总额	9,155.36	54,278.51
	净利润	8,273.80	48,678.65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736.74	262,022.34
	负债总额	340,751.83	143,612.62
	净资产	34,984.92	118,409.72
	营业收入	80,915.69	75,584.92
	利润总额	-74.86	2,771.67
	净利润	264.35	2,869.4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康冠科技就惠州康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惠州康冠被担保债权之最高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79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470,06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41%。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公司与农业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5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65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651,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存入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专项账户中，银行账号为611566866。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52,358.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447,642.00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3JG309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3/6	2023/6/6	保本	1.30%或2.80%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暂未到期赎回。

2、除上述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明细外，2023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暂无其他继续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2022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13）。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2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2022/10/21	2023/4/19	保本	1.3%或3.44%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88E款	20,000.00	2022/10/25	2023/4/28	保本	1.2%-3.3%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2945	15,000.00	2022/11/2	2023/5/8	保本	1.3%或3.44%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660.00	2023/2/4	2023/5/4	保本	灵活资金部分：1.6%或2.6%；稳定资金部分：1.6%或3.41%	闲置募集资金
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3年74期	19,000.00	2023/2/21	2023/5/22	保本	1.50%-3.1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1个、第2个、第3个、第4个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660.00万元，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6,038,507.09元。到期后，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3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继续使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600.00	2023/5/6	2023/11/2	保本	灵活资金部分：1.6%或2.3%；稳定资金部分：1.6%或2.92%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9期F款	15,000.00	2023/5/8	2023/11/8	保本	1.4%-3.1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受托方间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向财务总监进行汇报，以便公司及时制定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类别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滚动金额（万元）	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获得投资理财收益（元）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6,200.00	3,237,280.28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86,900.00	8,036,561.81
合计	103,100.00	11,273,842.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7、《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0、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